

## 附件四：遺囑

### 格式一

立遺囑人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生）如於 貴機構養護（長期照護）期間亡故，就存放於養護（長期照護）機構內的遺產及身後事項，願依以下各項處理之：

一、指定\_\_\_\_\_（地址：\_\_\_\_\_）為遺囑執行人。

二、遺體處理：

火葬 土葬 其他

三、住室內遺留私人物品：

四、

五、

立遺囑人：簽名（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）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、

住址：\_\_\_\_\_

見證人（代筆人）：簽名：\_\_\_\_\_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、

住址：\_\_\_\_\_

見證人：簽名：\_\_\_\_\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、

住址：\_\_\_\_\_

見證人：簽名：\_\_\_\_\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、

住址：\_\_\_\_\_

### 格式二

依上述意旨，由立遺囑人自書全文、簽名。